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的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及校党委关于实施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 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院党委和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 则。
-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学院党委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责任,认真履职尽责,严格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和管理权,切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干部师生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实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 (二) 谁主管谁负责, 权责一致。
- (三)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四) 纠建并举, 惩教结合。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书记要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细化工作要点,做好任务分解,全面抓好落实。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加强对师生意识形态的教育,关注师生思想动态,积极稳妥处理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各种情况,发现有重大意识形态问题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学院党委书记有针对性地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学院党委书记有针对性地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学院领导班子副职,学院系室、党支部等组织负责人和广大师生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发现重大意识形态问题要积极和学院党

委书记协商后向学校党委报告。党委书记和院长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院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
- (二)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关于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等制度,切实加强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严把政治关。
- (三)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由学院党委统一管理,报校宣传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强化监督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规范干部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干部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四)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检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加强校园网络空间治理和网络内容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营造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环境。
- (五)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

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校内活动中的管理。依法建立境外基金准入管理机制,明确学院、干部、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建立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 (六)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的责任。站在教育管控工作第一线,认真落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重点人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座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七)加强各类社团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各类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加强活动监管。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明确挂靠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得力的指导老师和政治过硬的学生社团干部,强化学生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
- (八)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 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 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 (九)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的"交换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第六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学院党委应按照"政治强、业务强"的标准和"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选优配强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队伍,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

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强化各党支部在维护主流 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 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 第七条 建立检查考核和情况报告制度。学院党委应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按照"政治家、教育家""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层层落实各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学院党委每半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学校党委汇报,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 **第八条** 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 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一)对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部署安排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院党委书记、院长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 (四)对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 不予处置的;
-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 (六)本单位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 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 的;
- (七)本单位师生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 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 (八)丧失对本单位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 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 的;
 - (九)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 (十)对本单位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一)对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二)本单位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三)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 **第十条**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问责情况,应当及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 **第十一条**本实施细则由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十二条本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